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80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32号提案的答复

谷晓凯、王建平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学前教育”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您列举了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教师待遇和教师质量、入园贵入园难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改进建议，非常感谢您为学前教育的发展奔走呼吁，传播正能量。

一、加大《规划纲要》的执法检查，进一步落实依法治教。《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0年）》对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价值立场、教育内容、体制和机制、措施和策略、责任和义务做了明确规定。《规划纲要》执行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学前教育发展的水平。为做好我市幼儿园



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要求，以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教督导〔2018〕72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2018年9月5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许政教督办〔2018〕5号）。目前，本周期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正在有序进行。督导评估周期为3-5年，在一个周期内，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幼儿园（班、点）至少进行一次督导评估。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内容重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二、加强对学前教育的持续投入，提升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为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我市近年来一直在努力提高学前教育投入水平。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全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教财〔2018〕957号）显示，全市2017年公共财政教育经费485608.26万元，比上年增加47658.26万元，增长10.7%。同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文件要求，2018



年春季学期起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确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改革公办幼儿园经费核拨办法，按照幼儿园招收幼儿数量和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安排综合财政拨款。公办幼儿园年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为：市级幼儿园 5000 元，县(市、区，含乡镇及以下)独立设置幼儿园 3000 元，特殊教育幼儿园和随班就读残疾幼儿 10000 元(含民办)。生均财政拨款不含保教费等收费收入以及幼儿园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同时，自 2017 年我市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全市幼儿园建设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到 2020 年，每个县(市、区)城区至少举办 3 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同时通过新建、扩建或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因各种原因停办、闲置的教育资源，加快建成一批城区公办幼儿园，大力扩充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

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教师的合法地位待遇。幼儿园教师地位待遇是影响学前教育质量的主要因素，对于此项问题，市教育局将督促各级政府及编制部门核定幼儿园教师编制，落实幼儿园教师待遇。

四、加大学前师范教育体系建设，提高教师培养和教学研究水平。师范教育体系是学前教育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2010]4 号)文件精神、我市连续 7 年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参照“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和“幼儿教师国家级培训计



划”实施意见和办法，省教育厅、财政厅从 2011 年起实施“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含幼儿园，以下简称“省培计划”）。自“省培计划”启动以来，利用该项目的资金支持，我市先后组织实施“省培计划（2011—2017），采取短期集中培训、跟岗实践、院校集中研修、校本实践、课题研究等混合动态培训形式，培训幼儿园市级、省级骨干教师。2018 年以来，我市也积极组织市积极参与省级培训，目前已有 144 名园长、骨干教师参加了省实验幼儿园跟岗培训，73 名园长参加了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省级专项培训等省级培训。同时组织教师 400 多人次到许昌市实验幼儿园、许昌第二幼儿园等名园进行跟岗培训、观摩，组织优秀教师参加河南省幼儿园教师基本功比赛，共 13 人获奖，以此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五、幼儿园规范收费标准。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依据成本监审结论，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三家部门联合对市直公办园的收费进行规范，将家庭负担控制在合理范围。各县（市、区）参照市做法，对各地公办园收费进行规范管理。许昌市公办园收费标准按照幼儿园的等级进行区分，如：省级示范幼儿园保教费为 1700 元/生·期，市级示范幼儿园保教费为 1600 元/生·期，对于市直其他市级示范以下公办幼儿园按照不超过市级示范园的标准，由市发改委另行确定。主要用于公办园聘请教职工的工资发放。

民办园的收费按照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的《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经营性服务性收费目录的通知》



>》(许发改收费〔2016〕24号)的通知执行:放开民办学历教育收费,取消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民办幼儿园收费不再向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家长可以根据消费水平的需要,自行选择幼儿园。幼儿园统筹考虑投入、办园成本等因素,实施灵活收费,所收费用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发放、园舍租金、办公设施投入等方面。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感谢您对全市幼儿的关爱。



联系单位及电话: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联系人:李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